证券代码: 835431 证券简称: 非凡传媒 主办券商: 中天国富证券

# 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关于对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剑锋采取 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: 2024年9月24日

生效日期: 2024年9月19日

作出主体: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股份有限公司		
吴剑锋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负
		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:

未按期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。

## 二、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4 年中期报告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、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吴剑锋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公司、吴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,认真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严格按照 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,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,杜绝类似情况再发生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吴剑锋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督措施决定书【2024】238号)

北京非凡影界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4日